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諮詢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建議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4.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主席)

廖家瑩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蒙一力先生

馮定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馮定豪先生(「**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額外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其職位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馮先生（其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由於馮先生自薦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定豪先生，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馮先生在企業投資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豪歌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致力於將源自英國的世界知名電子音樂節的演出方「ARCADIA」引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破產令裁定破產，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解除破產。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原因如下：

- (1) 針對馮先生的破產令乃由於其個人業務事務造成且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 (2) 引發馮先生破產的爭議並不涉及欺詐或對馮先生的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3) 針對馮先生之破產令乃於十九年前作出。
- (4) 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獲解除破產。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本公司及馮先生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之委任。其委任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標準，信納馮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馮先生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馮先生。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馮先生為董事。董事會相信，馮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經驗及知識，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載於原通函第16至第20頁的原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的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凡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如股東已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1) 如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酌情(如未有給予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
- (2)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股東交回且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由股東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這不會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酌情(如未有給予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中有關原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原通告所載原決議案的補充：

普通決議案

三、(iv) 重選馮定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3(iv)號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含新的第3(iv)號決議案。請參閱補充通函中標題為「3.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之部分，以了解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3. 除上述新的第3(iv)號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